

#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曾于200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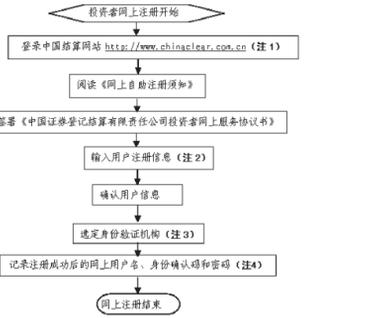
- 一、会议时间:2005年4月18日下午1:30时
  - 二、会议地址:上海市杨树浦路18号上海港会议中心
  -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会议议题:
1. 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2005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附件1:

## 网络服务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需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先通过互联网办理网上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然后自行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下载电子身份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终生有效,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并妥善保管电子身份证书。

(一)网上注册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上角的‘投资者’,选择‘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 (3)投资者姓名/全称;
- (4)密码;
- (5)其他资料信息。投资者可通过预留的电子邮件,接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资料或其他文档资料。

9、审议关于向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设立后的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暂定名)50%股权及收购意向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一名董事会成员全权办理收购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暂定名)50%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变更原出资设立上海盛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暂定名)资金来源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一名董事会成员全权办理设立上海盛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暂定名)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投资洋山一期港口工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募增发A股条件的议案

15、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05年A股增发方案的议案

16、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本次增发A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募增发A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本次A股增发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20、逐名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21、逐名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密码、密码查询答案以及系统配发的网上用户名和身份确认码。其中,身份确认码仅在办理身份验证时一次性使用;网上用户名和密码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时使用;密码查询答案用于忘记密码时重置密码。

(二)身份验证



注1: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 自然人:
  -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境内法人:
  -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

22、逐名审议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23、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以上议案第9、11、13、14、15、16、17、18、19项需获得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以上议案第20、21、22项将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于2005年4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符合1所述条件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om.cn)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05年4月18日9:30至4月18日15:00;

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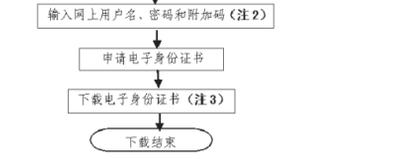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注2:投资者除提交申请材料之外,仅须提供网上注册获得的身份确认码,不必提供网上用户名。

(三)下载电子身份证书

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可随时申请并下载电子身份证书: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上角的‘投资者’,选择‘登录’。

注2:附加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注3:投资者只能一次性申请并下载电子身份证书,投资者需妥善保管(使用他人电脑下载,请将电子身份证书导入到自有的软盘、闪存等介质中,具体操作见中国结算网站《投资者使用手册》)。投资者进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除需网上用户名、密码外,还需使用

2、未办理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服务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具体流程见《网络服务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1);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和电子身份证书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2);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网址同上)。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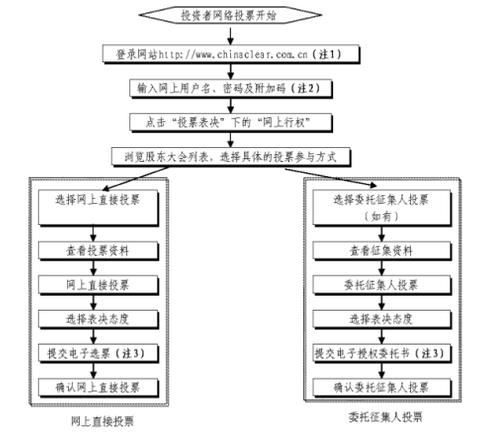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1日

电子身份证书

附件2:

##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未办理身份验证的投资者进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需先办理身份验证手续,取得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具体见《网络服务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上角的‘投资者’,选择‘登录’。

注2:附加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注3:投资者提交电子选票或电子授权委托书时,若电子身份证书已安装,则系统会自动搜寻并识别电子身份证书;若电子身份证书尚未安装,投资者需安装电子身份证书后方可进行网上直接投票或委托他人投票。

(上接C11版)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修改为:“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相关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二)董事会聘请或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以上重大关联交易的确定标准,参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7)修改“第一百三十条”  
原文为:“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修改为:“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董事认为可能出现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公司章程规定,深交所或香港联交所规定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新增第一百四十条,作为“第一百四十条”  
新增第一百四十条为“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29)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一条”  
新增第一百四十一条为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30)修改“第一百三十二条”  
原文为:“公司监事会由十六名监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二名,独立董事六名。”  
修改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二名,独立董事三名。”

(31)修改“第一百三十二条”第四款  
原文为:“公司决定第一款(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一)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被担保对象担保,而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 (三)公司对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以上第(二)项修改为:“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被担保对象担保,公司单次对外担保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资产的百分之五,为单一对象担保的累计最高限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资产的百分之十,而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32)修改“第一百六十二条”  
原文为:“监事会由七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修改为:“监事会由五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33)修改“第一百六十二条”  
原文为:“公司监事应当由四名股东代表和三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修改为:“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三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款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规定适用于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

(34)修改“第一百七十二条”  
原文为:“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十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修改为:“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本章程第十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35)删除“第二百零八条”  
原文为:“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代缴股东应缴纳的应纳所得税。”

(36)修改“第二百零二十二条”  
原文为:“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依法代扣代缴股东应缴纳的应纳所得税。”  
修改为:“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对于依照中国相关税法规定需要由公司扣代缴相关税费的,公司依法为该等股东代扣代缴应缴纳的应纳所得税。”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7)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七十七条”  
新增第二百七十七条为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得与公司章程相抵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得与公司章程相抵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38)章程的各章节、条款项以及引用的条款项根据本修正案作相应的调整。  
公司章程原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款的条目标应修改为第六十二至六十五款,原第六十四至九十一条的条目标应修改为第六十六至九十四款,原第九十二至九十五款的条目标应修改为第九十六至九十九款,原第九十六至九十九款的条目标应修改为一百零二条至一百零五款,原第一百零一至一百零六款的条目标应修改为一百零七条至一百一十三款,原一百零七条至一百一十款的条目标应修改为一百一十六至一百一十九款,原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七款的条目标应修改为一百一十四至一百一十八款,原第一百二零九条至二百六十六款的条目标应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九至二百七十六款,及原第二百六十七至二百七十七款的条目标应修改为第二百七十八至二百八十一款。”

12、考虑并提请通过下列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批准通过本公司关于全面修订《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此次修订是根据以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的全案修订,修订后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修订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3、考虑并提请通过下列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批准通过本公司关于全面修订《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此次修订是根据以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的全案修订,修订后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修订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4、考虑并提请通过下列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批准通过本公司关于全面修订《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此次修订是根据以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的全案修订,修订后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修订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注释:  
特别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对于二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选举(即上述议案10的第5及第6个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在进行选举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数量为其所代表的股份数目的表决票数,每一股东可将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给二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但其持有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依得票多少全部或部分当选。任一候选人所得的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方可当选为公司监事。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法人股东)持持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执(来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二)出席董事会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05年5月8日至2005年5月11日。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路中兴通讯大厦6楼(邮编:518107)。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写并提交“表决权委托书”后,仍可亲自出席大会并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表决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自行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该股东本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人签署或由被委托人签署。如“表决权委托书”由授权人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须“表决权委托书”必须有授权人亲笔签署。“表决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开始前24小时内交本公司注册管理部门。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持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人签署的书面“表决权委托书”,授权人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预计本次会议时间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李耀红

(三)会议联系电话:+86755126770286

(四)会议传真联系:+86755126770286

五、备查文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4月11日于深圳

附件2:  
候选监事的简历

薛德乾先生:43岁,现任本公司一大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最大股东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自1997年至2003年,薛先生担任本公司会计核算中心主任及财务中心副主任。薛先生于1992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统计学专业,取得大学学历。薛先生于1994年10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薛先生并拥有本公司或本相联法团(详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XV)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利益或派息(包括根据上述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和派息),亦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在资产负债表所登记的记录;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悉与本集团和香港联交所的上述权益或派息,除上述所披露之外,王女士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并无任何关系。

王耀女士:40岁,现任本公司一大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王女士于1988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管理系工业会计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王女士于1992年12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及1999年9月获得中国高级会计师资格。王女士并拥有本公司或本相联法团(详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XV)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利益或派息(包括根据上述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和派息),亦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在资产负债表所登记的记录;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上述权益或派息,除上述所披露之外,王女士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并无任何关系。

表決代理委託書  
与表決代理委託書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表決代理委託書有关之特别类别(内资股H股):

本人/我/我们  
身份证  
地址  
手机号码  
股东帐户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

地址为:  
本人/我们/我们,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在深圳市银湖游艺中心银湖会所(邮政编码:518057)举行之公司股东大会及其他任何集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投票及行使表决权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我们之代理行为自当遵循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经编内外审计机构审计之二〇〇四年度财务报告

2. 审议及批准二〇〇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二〇〇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及批准二〇〇四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5. 审议及批准二〇〇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及批准二〇〇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及批准公拟签署二〇〇五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2005年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9. 审议及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西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2005年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10. 审议及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香港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2005年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11. 审议及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签署的《2005年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12. 审议及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2005年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8. 审议及批准公司关于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境外审计机构以及确定编内外审计机构二〇〇四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二〇〇四年度境外董事薪酬议案

10. 审议及确定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二〇〇四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8万元

9. 关于董事辞职的下述决议:

i 审议及批准曹善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ii 审议及批准李进虎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10. 关于监事任免的下述决议:

i 审议及批准李进虎女士辞去公司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务

ii 审议及批准曹善生辞去公司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务

iii 审议及批准李进虎辞去公司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务

iv 审议及批准曹善生辞去公司第三屆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07年2月7日止

v 审议及批准聘任王耀女士为公司第三屆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07年2月7日止

特别决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公司关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